

#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申請書

## 營運總部遷入

### 壹、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	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	聯絡人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	電子信箱	

### 貳、申請資格（促產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）

營運總部核准期間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）

### 參、申請補助項目（促產實施辦法第6條~第9條）

融資利息

房地租金

房屋稅

新增進用勞工薪資

### 肆、附繳證件及資料

營運總部設立計畫書電子檔1份及紙本20份（膠裝、雙面列印、按「篇」加有色隔頁紙）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1份（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檢附）

### 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，如有不實或違反促產自治條例、促產實施辦法、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所得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具結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份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

（印鑑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印鑑章）